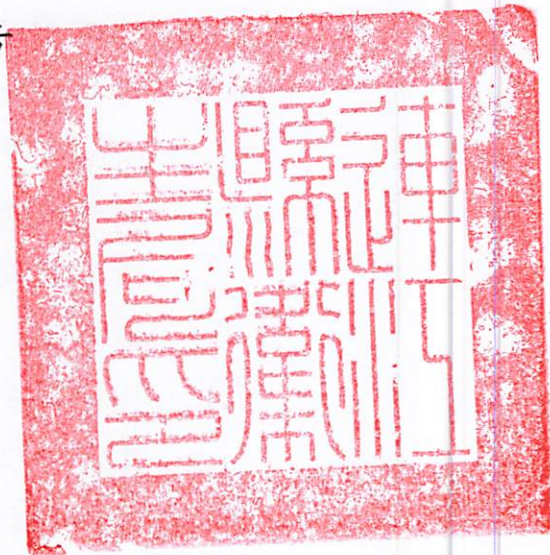


連江縣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連衛醫字第1140008134號
附件：



主旨：甄選「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心理衛生專業約聘人員
5名。

公告事項：

一、甄試職缺、薪資及資格：

(一)以下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國民之國民，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另大陸地區人民須設籍滿10年者。

(二)約聘護理師：

1、以6等5階60,143元起薪，最高可至7等7階71,677元(含離島加給及風險加給700元)。

2、進用條件：另有護理師證書，且具備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者。

(三)約聘藥癮個案管理員：

1、以6等2階53,210元起薪，最高可至7等7階71,677元(含離島加給及風險加給)。

2、資格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學士學歷。

(2)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

(3)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者其科系

不受上開限制。

(四)約聘諮商心理師：

- 1、以6等5階60,143起薪，最高可至7等7階71,677元(含離島加給及風險加給)。
- 2、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 並具諮商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
- 3、具備精神疾病基礎知識（修習變態心理學或具醫療機構實習、工作經驗）者尤佳。

(五)約聘職能治療師：

- 1、以6等5階60,143起薪，最高可至7等7階71,677元(含離島加給及風險加給)。
- 2、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且具備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

(六)約聘心理輔導員：

- 1、以6等2階52,510起薪，最高可至7等5階66,365元(含離島加給)。
-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或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

二、工作項目：

-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 (二)114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辦理。
- (三)協助年度工作計畫指標執行及各項考核等相關業務。
- (四)辦理心理諮商服務、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連江縣衛生局醫政暨心衛科。

四、報名時間及規定:自公告起至114年9月24日(三)下午17：00時止(以親送及送達郵戳為憑，並請自行考量離島郵件寄送及考試當日交通所需時間)。

五、報名時間及規定：報名資料可委託、郵寄或於上班時間親送

本局醫政暨心衛科。(20941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6號-連江縣衛生局醫心科收)信封外並註明應徵職缺。

六、報名應繳交證明文件：

(一)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專業證照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汽、機車駕照影本、電腦文書相關證明文件（若有請檢附）、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男性需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

(三)前列資料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並於封面註明應徵之職缺俾利審查，資格不符或逾期者逕視為資格不符，恕不退件與通知。

七、甄選日期：114年9月25日(週四)當天下午13：50-14：00時於本局（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6號）2F討論室辦理報到、14：00-15：00時筆試、15：30面試，皆正取1名，備取1名。

八、甄選方式及占比：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資格書面審查40%、面試40%筆試20%（問答題及公文寫作）。

(二)114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資格書面審查40%、面試40%、筆試20%（選擇／是非／問答題及公文寫作）。

九、聘用時間：自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期滿依工作表現考核結果酌予續聘及晉級，另享年終獎金1.5個月。

十、連絡電話：本局醫政暨心衛科0836-22095#8825。

局長 陳美金